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楊昇穎
電話：06-2991111-8645
電子信箱：syyang@mail.tainan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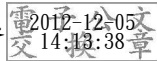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民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110329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03290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基於憲法保護母性之旨，以及參照勞動基準法相關保護母性之規定，各機關不宜指派妊娠或哺乳期間之女性公務人員，於午後10時至翌晨6時之時間內工作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01年12月4日部法一字第10136445961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1011032901